

#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舞发改〔2021〕59号

##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钢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办法》 的通知

各企业投资项目主体：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现结合舞钢市实际，将《舞钢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舞钢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监管活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舞钢市范围内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以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为目的，由发改部门主导，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条** 对信用综合评价为“优”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核准和备案项时，享受容缺办理、帮办代办等服务；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申报、评优评先、项目要素保障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5%的比例抽取。

**第五条** 对信用综合评价为“良”的企业，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10%的比例抽取。

**第六条** 对信用综合评价为“中”的企业，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20%的比例抽取。

**第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差”的企业，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 在核准和备案项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严格审查申报材料；

(二) 在“双随机”检查时，按照 50%的比例抽取。

**第八条** 执法人员在“双随机”检查中应主动告知企业信用等级及抽取比例，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提高信用等级。

**第九条** 本办法由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